清史纂修

《历科进士表》编纂缘起、栏目设计意图及相关问题

吴宣德　马镛　王志明

《历科进士表》之编纂，始于 2005 年，迄今已历三载。虽其间备尝辛苦，然得各方支持，今全表初稿业已进入总纂。个中若干体会，兹录于此。贡芹献曝，虽大无益于盛世之修史；而纠谬正讹，犹有待乎学林之方家。

一、表缘起

正史不立进士表，隋至明诸史皆然。正史之外，若傅维鳞《明书》、《古今图书集成·选举典》之选举表或登科表，不过略叙历科进士总数，或兼及会试人数、会元、状元而已。《清史稿》不及进士表，并选举表、登科表亦无之，则沿用正史之例。后之学者所纂之清史（若萧一山之《清代通史》、王戎笙诸先生之《清代全史》等），重于阐释，更难兼及。其余若清李桓《清朝耆献类徵初编》之表传合编、今人钱实甫之《清代职官年表》，于是表亦付阙如。新清史之纂修独立进士表，其创新自不待言。

惟有清诸科进士，其可备查考者，在清则有诸科题名碑，有康熙朝李周望始纂、诸朝增补之《国朝历科题名碑录》（下称《碑录》），晚近则房兆楹、杜联喆所校之《增校清朝进士题名碑录》（下称《增校》），在今日则前有朱保炯、谢沛霖之《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下称《索引》），后有江庆柏之《清朝进士题名录》。朱、谢《索引》错误颇多，先后为学者所指正，无需赘述。乃房、杜之《增校》及江氏之新编，盖本《碑录》而增补之，纠谬之功甚巨，而题名之式则相距不远，虽云取舍有其理，要非纂集进士题名之良方也。其间疏误，亦容有可指摘者。

《增校》早刊，其精华已为后出者所吸纳，姑置不论。江氏《清朝进士题名录》新梓，录顺治三年至光绪三十年文科进士 26849 名，用工甚勤，订讹补缺，诚为诸本之翘楚。然其校记之取舍颇可质疑，而校订之漏误亦复不免。略举数例如次：

顺治三年进士蓝滋，《校记》云“改名蓝润”，已立校订更名例。然同科三甲第 251 名进士卜汝弼，《碑录》云“河南开封府兰阳县人”。通检康熙、雍正河南通志本科举人、进士题名，无卜汝弼而有曹叶卜。检《清世祖实录》，则卜汝弼无载，而曹叶卜屡见。复通检《碑录》，则有清一朝进士题名均无曹叶卜其人。按：《雍正云南通志》卷一八粮储水利道题名：“曹叶卜，河南南阳人。进士。二十年任副使。”《雍正陕西通志》卷二三分守关南道题名：“曹叶卜，河南兰阳人。顺治十四

[收稿日期] 2007 - 3 - 10
[作者简介] 吴宣德（1962—），男，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教授，上海 200241；马镛（1958—），男，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教授，上海 200241；王志明（1964—），男，华东理工大学哲学与政治学院教授，上海 200237

年以参议任。”又《雍正河南通志》卷五七：“曹一奇，兰阳人。性孝友。以子叶卜贵，赠文林郎、贵州道御史。顺治十二年祀乡贤。”可见曹叶卜为清初进士无疑。查《康熙开封府志》卷二三进士题名，有曹叶卜而无卜汝弼。同卷兰阳县举人题名，有卜汝弼，下注：“壬午。改曹叶卜。”可知系同一人。江氏或校或不校，用例不一。

又三甲第169名进士马刚，《碑录》作“河南归德府睢州人”，江书无校。然《顺治康熙雍正三朝会试乡试题名录》（国图藏清抄本）康熙九年同考官题名有“吏部验封清吏司主事马刚。裕三。河南籍，山东临朐人。丙戌”，《清秘述闻》卷一三康熙九年会试考官题名有“吏部主事马刚，字裕三，山东临朐人，丙戌进士”。《雍正河南通志》卷四五、《乾隆归德府志》卷七俱云马刚后“改名嗣光”。此则江氏失校更名、籍贯例。

又二甲第38名史载，河南兰阳人，江氏未出校。检《康熙开封府志》卷二三兰阳县下崇祯庚午科举人题名，则云“史载笔，更名载”。江氏失校，于考订史载举人中式年月有所不便。

康熙十五年进士杨瑷枝，山西五台人。题名碑及《碑录》均作杨琼枝，江书沿用之。检《康熙十五年丙辰科会试二百九名进士三代履历便览》作杨瑷枝。方志或作杨瑷枝，或作杨琼枝（如《雍正江南通志》卷一八松江府知县题名）。按：《康熙山西通志》卷一九《选举下》本科进士题名、康熙八年己酉科举人题名，均作杨瑷枝，五台人。又按：杨琼枝确有其人，见《康熙山西通志》卷一九《选举下》顺治十七年举人题名，作“五台人。教授”。《康熙山西通志》始纂于康熙十九年，修成于康熙二十一年，距杨中式之年甚近，尤足徵信。据此，则杨瑷枝、杨琼枝系两人，碑、碑录误题。江氏用之，失之详考。

又同科李观我，山东堂邑人。题名碑、《碑录》作朱观我，江书用《碑录》。按《康熙十五年丙辰科会试二百九名进士三代履历便览》作李观我，“父之矩，黄州府同知”。检《雍正山东通志》、《光绪堂邑县志》、《光绪黄州府志》等，均作李姓。则《碑录》等作“朱”误，江氏亦未及详考也。

尤不可解者，江氏书后罗列参考文献甚夥，而题名之考订则不及之。前述杨瑷枝已为一例，而顺治十六年进士王恭先，校记云：“《碑录》缺，兹据题名碑补。王恭先以下二甲名次，亦相应移一位。”所据则《雍正山西通志》卷七一科目及卷一三九本传、《乾隆江南通志》卷一〇八职官志[①]。检《顺治十六年己亥科会试三百五十名进士履历便览》，有王恭先，下题“临晋人。辛卯一名。会试九十七名。二甲七十八名。工部观政”，又管恺题“二甲七十九名”，则名次显然。江书参考文献此科履历赫然在目，不知何故不用？

又光绪六年进士王清绶，碑脱，《索引》遗漏，《碑录》著录。江于卷首《清朝进士题名文献概述》中称《光绪六年庚辰科会试同年齿录》“著录其人”[②]，而此科校记则不及此齿录[③]。实则光绪六年会试齿录并无其人。王清绶系光绪三年会试中式者，光绪六年补殿试，故此科齿录不载，而载于光绪三年之齿录也。江氏笼统道及，亦为不妥。

似此之类，不烦缕举。虽云纂集者之漏误，要亦见进士题名校订之艰难。

然新修清史之立《进士表》，若徒取《碑录》诸书之题名序列校订之，则其“新”隐而不见，非纂修之意也。盖进士关涉者众，其大者若有清一代之政治，其中者若诸朝学术之流变，其小者若民间日常之生活，无不与之关联。而《碑录》之题名，不过取进士姓名、籍贯依甲第序列而已，所取既窄，所用焉广？故新纂《进士表》，必有以改弦更张之，始得集诸种题名之精华而广其利用。职此之故，本表之编纂不徒事于校勘，而尤注力于扩充其应用。其大要如次：

一曰存文献。有清进士题名之文献，前述碑、《碑录》种种之外，尚有大小金榜、登科录、会试录、乡试录、各类履历、各类同年齿录、朱卷、各类职官题名、缙绅录、地方性科举题名、地方志选举表、各类谱牒传记等。要言之，乡试录、会试录、金榜、碑、碑录、地方性科举题名、地方志选举表大同小异，以姓名、籍贯为核心，或稍涉其身份或经书；而登科录、履历、齿录、朱卷则载其姓名、籍贯、

年甲、三代、兄弟、婚姻种种，至有旁及亲戚、老师乃至所居之地者。职官题名、缙绅录介乎二者之间，谱牒传记则超乎二者之上。文献富焉，乃碑、《碑录》之外，其余皆非全璧，不为无憾。而藏地分散，借阅之艰，复增利用之难。《进士表》于进士姓名、籍贯之外，增录其生卒年、三代、身份、中举年，间及其役籍、移民诸记载，虽不能尽存文献，亦颇异于向日之题名矣。

二曰备查询。《进士表》以科年系人，以人系事，凡有清一朝文举之进士备录之，并及其三代、乡举诸信息。名为进士表，实则所载人物三倍之。故检一人可知其生平之大概，检一科可别其人物之构成，检一朝可辨其人才之盛衰。其进也，则一代之铨选，三百载政治、学术之变迁，皆可以察而识之也。

三曰资考订。明以来科举日重，由进士入官者，往往致高显。入清以后，犹沿此习，故“本朝最重科目，咸、同时俗尚未变，士由异途进者，乡里耻之”[④]。科目之中，进士尤为世所重。以故文献所载，进士亦夥。惟其如是，讹误往往而有。若《清史稿》之传记，其错讹业经学者所指出。而后代之制作，往往据《碑录》而成文，亦颇有袭误而踵讹者，若朱、谢之《索引》是也。《进士表》旁搜博采，取碑、《碑录》之所有而增益其所无，参伍互证而成之，其可资考订，自不待言。

四曰佐论说。进士所关既广，则采其文献而成一家之言，亦自成立。近世以来，其采碑、《碑录》、登科录、履历、齿录之记载而成鸿篇巨制者，前则张耀翔之《清代进士之地理的分布》[⑤]，据碑之题名而立言；后则何炳棣《明清社会史论》[⑥]，则据《碑录》、履历、齿录、登科录、试录诸题名而论事。近日则论说众多，而凭依《碑录》者众，至有以错讹百出之《索引》计量分析而立说者。凡此种种论说，要言之，不外地理分布、社会流动、学术盛衰诸议题，而于进士文献之利用仍嫌偏狭。《进士表》所立诸栏，颇出《碑录》诸书之外，则其佐论说当不下于诸书也。

凡此数端，皆于进士一表而贯穿之，故所为表，非所以序其姓名、集其籍贯而已，实欲藉文献之排比而寓其论说之微意也。

二、别意图

《进士表》以科年为经，每科纬以三目。各目之中，复以其可并者并列之，盖书版狭窄难容，不得已而出此下策耳。其目如下：

姓名：按科年甲第列之，复系以生卒之年。姓名为本表所必具，而系以生卒年者，一则以知其人生存之短长，二则以见其进士中式之年岁，三则合其乡举之年而观其乡、会中式相间之岁月以察其科举之始基。

籍贯·三代：籍贯为本表所必具，并列三代者，列其曾、祖、父之名及其身份或官职，以见其家族之影响也。何炳棣氏之研究社会流动，即据此而立论。然《进士表》之备三代，非独究夫进士晋身之阶梯，而实别有意寓焉。其一曰备题名，则检一人而知其三代，按图索骥，其用广矣。其二曰别亲属，则父祖同列，兄弟可辨，交互反复，而一地之家族可知矣。其三曰明出处，则四世（曾、祖、父、身）之出处一览而知之，而布衣、仕宦可辨矣。其四曰察伦类，则一地之精英咸备，而仕途之交结、学术之歧分，种种利用，于此可察矣。

身份·乡举：身份者，谓其乡举前之廪、增、附、贡、监、儒、吏、教种种身份也。乡举者，乡试中式之纪年也。录其身份，所以别其乡举之资格也。录其乡举之年，所以察其乡、会试相距之久近也。别资格、察久近，而进士中式之种种依凭因之而可究矣。

斯三目也，《进士表》精神之所在也。然表之所载，犹有出于前述之外者。则籍贯之著录，或并及其移民，或兼及其役籍，而可别之为三矣；举年之著录，或并及其异地入试之有无，而可别之为二矣。以类言之，则三目之所载，其事凡九，而进士及第前后之境遇可识矣。

姑举一例以明之。光绪十六年（1890）状元吴鲁，题名如下：

	题　名
碑	吴鲁，福建晋江县人
碑录	吴鲁，福建泉州府晋江县人
索引	吴鲁，福建晋江
增校	吴鲁，福建晋江县
江书	吴鲁，福建泉州府晋江县人
进士表	吴鲁 1845－1912 丨 福建晋江·民（浙江钱塘）。曾呈坚。祖璧经。父廷选，国学生。丨 拔贡·戊子顺天 1888

以《进士表》言之，“1845－1912”者，生卒之年也；“福建晋江·民（浙江钱塘）”者，其本籍为福建晋江，役籍为民籍，而原籍浙江钱塘也；“曾呈坚。祖璧经。父廷选，国学生”者，曾、祖、父三代之名也；“拔贡·戊子顺天 1888”者，以拔贡生而中顺天戊子（1888 年）乡试也。

由此题名，可知吴鲁年三十四中乡试，上三代无任官者，仅其父为国学生。且其乡试中式不在本籍而在顺天，而先辈自浙江移民福建也。其拔贡之条，既以明吴鲁举前之身份，于有清拔贡之制度亦可以备考察矣。

与其余诸题名相较，《进士表》于碑、《碑录》之外，复摘登科录、齿录、传记之精华而成之，其详略可知矣。

然《进士表》之纂辑，别有可道及者，则人数网罗之力求齐全也。常科、恩科之外，凡繙译进士、博学鸿词科及出自特恩者并载之，复附以清末游学之进士，则一朝人才之精华可见矣。今以其初校之所得者列如下【游学进士暂未纳入】：

序号	科年	公元	一甲	二甲	三甲	合计	性质	统计数
1	顺治三年丙戌科	1646	3	77	293	373		373
2	顺治四年丁亥科	1647	3	57	238	298		298
3	顺治六年己丑科	1649	3	77	315	395		395
4	顺治九年壬辰科	1652	3	77	317	397		397
5	顺治九年策试满洲进士	1652	3	7	40	50	策试满州进士	50
6	顺治十二年乙未科	1655	3	77	319	399		399
7	顺治十二年策试满洲进士	1655	3	7	40	50	策试满州进士	50
8	顺治十五年戊戌科	1658	3	80	260	343		343
9	顺治十六年己亥科	1659	3	97	277	377	加科	377
10	顺治十八年辛丑科	1661	3	77	303	383		383
11	康熙三年甲辰科	1664	3	40	157	200		200
12	康熙六年丁未科	1667	3	40	112	155		155
13	康熙九年庚戌科	1670	3	57	239	299		299
14	康熙十二年癸丑科	1673	3	40	123	166		166
15	康熙十五年丙辰科	1676	3	50	156	209		209
16	康熙十八年己未科	1679	3	40	108	151		151
17	康熙二十一年壬戌科	1682	3	40	136	179		179
18	康熙二十四年乙丑科	1685	3	40	121	164		164
19	康熙二十七年戊辰科	1688	3	40	103	146		146
20	康熙三十年辛未科	1691	3	40	114	157		157
21	康熙三十三年甲戌科	1694	3	40	125	168		168
22	康熙三十六年丁丑科	1697	3	40	107	150		150

续表

序号	科年	公元	一甲	二甲	三甲	合计	性质	统计数
23	康熙三十九年庚辰科	1700	3	60	242	305		305
24	康熙四十二年癸未科	1703	3	50	113	166		166
25	康熙四十五年丙戌科	1706	3	50	237	290		290
26	康熙四十八年己丑科	1709	3	50	239	292		292
27	康熙五十一年壬辰科	1712	3	50	124	177		177
28	康熙五十二年癸巳恩科	1713	3	50	143	196	恩科	196
29	康熙五十四年乙未科	1715	3	40	147	190		190
30	康熙五十七年戊戌科	1718	3	40	122	165		165
31	康熙六十年辛丑科	1721	3	40	120	163		163
32	雍正元年癸卯恩科	1723	3	63	180	246	恩科	246
33	雍正二年甲辰科	1724	3	81	215	299	外加钦赐1人	300
34	雍正五年丁未科	1727	3	50	173	226		226
35	雍正八年庚戌科	1730	3	100	296	399		399
36	雍正十一年癸丑科	1733	3	92	233	328		328
37	乾隆元年丙辰科	1736	3	90	251	344		344
38	乾隆二年丁巳恩科	1737	3	80	241	324	恩科	324
39	乾隆四年己未科	1739	3	90	235	328		328
40	乾隆七年壬戌科	1742	3	90	230	323		323
41	乾隆十年乙丑科	1745	3	90	220	313		313
42	乾隆十三年戊辰科	1748	3	72	189	264		264
43	乾隆十六年辛未科	1751	3	70	170	243		243
44	乾隆十七年壬申恩科	1752	3	70	158	231	恩科	231
45	乾隆十九年甲戌科	1754	3	70	168	241		241
46	乾隆二十二年丁丑科	1757	3	70	169	242		242
47	乾隆二十五年庚辰科	1760	3	50	111	164		164
48	乾隆二十六年辛巳恩科	1761	3	66	148	217	恩科	217
49	乾隆二十八年癸未科	1763	3	55	130	188		188
50	乾隆三十一年丙戌科	1766	3	69	141	213		213
51	乾隆三十四年己丑科	1769	3	50	98	151		151
52	乾隆三十六年辛卯恩科	1771	3	55	103	161	恩科	161
53	乾隆三十七年壬辰科	1772	3	54	105	162		162
54	乾隆四十年乙未科	1775	3	52	103	158		158
55	乾隆四十三年戊戌科	1778	3	51	103	157		157
56	乾隆四十五年庚子恩科	1780	3	51	101	155	恩科	155
57	乾隆四十六年辛丑科	1781	3	56	111	170		170
58	乾隆四十九年甲辰科	1784	3	40	69	112		112
59	乾隆五十二年丁未科	1787	3	45	89	137		137
60	乾隆五十四年己酉科	1789	3	33	62	98		98
61	乾隆五十五年庚戌恩科	1790	3	33	61	97		97
62	乾隆五十八年癸丑科	1793	3	29	49	81		81

续表

序号	科年	公元	一甲	二甲	三甲	合计	性质	统计数
63	乾隆六十年乙卯恩科	1795	3	18	90	111	恩科	111
64	嘉庆元年丙辰科	1796	3	40	101	144		144
65	嘉庆四年己未科	1799	3	74	143	220		220
66	嘉庆六年辛酉恩科	1801	3	98	174	275	恩科	275
67	嘉庆七年壬戌科	1802	3	84	161	248		248
68	嘉庆十年乙丑科	1805	3	96	144	243		243
69	嘉庆十三年戊辰科	1808	3	115	143	261		261
70	嘉庆十四年己巳恩科	1809	3	100	138	241	恩科	241
71	嘉庆十六年辛未科	1811	3	92	142	237		237
72	嘉庆十九年甲戌科	1814	3	100	124	227		227
73	嘉庆二十二年丁丑科	1817	3	100	152	255		255
74	嘉庆二十四年己卯恩科	1819	3	99	122	224	恩科	224
75	嘉庆二十五年庚辰科	1820	3	100	143	246		246
76	道光二年壬午恩科	1822	3	100	119	222	恩科	222
77	道光三年癸未科	1823	3	107	136	246		246
78	道光六年丙戌科	1826	3	110	152	265		265
79	道光九年己丑科	1829	3	106	112	221		221
80	道光十二年壬辰恩科	1832	3	100	103	206	恩科	206
81	道光十三年癸巳科	1833	3	100	117	220		220
82	道光十五年乙未科	1835	3	117	152	272		272
83	道光十六年丙申恩科	1836	3	72	97	172	恩科	172
84	道光十八年戊戌科	1838	3	82	109	194		194
85	道光二十年庚子科	1840	3	87	90	180		180
86	道光二十一年辛丑恩科	1841	3	96	103	202	恩科	202
87	道光二十四年甲辰科	1844	3	106	100	209		209
88	道光二十五年乙巳恩科	1845	3	98	116	217	恩科	217
89	道光二十七年丁未科	1847	3	110	118	231		231
90	道光三十年庚戌科	1850	3	104	105	212		212
91	咸丰二年壬子恩科	1852	3	108	128	239	恩科	239
92	咸丰三年癸丑科	1853	3	107	112	222		222
93	咸丰六年丙辰科	1856	3	100	113	216		216
94	咸丰九年己未科	1859	3	86	91	180		180
95	咸丰十年庚申恩科	1860	3	80	106	189	恩科	189
96	同治元年壬戌科	1862	3	72	118	193		193
97	同治二年癸亥恩科	1863	3	78	119	200	恩科	200
98	同治四年乙丑科	1865	3	100	162	265		265
99	同治七年戊辰科	1868	3	127	140	270		270
100	同治十年辛未科	1871	3	120	200	323		323
101	同治十三年甲戌科	1874	3	132	202	337		337
102	光绪二年丙子恩科	1876	3	156	165	324	恩科	324

续表

序号	科年	公元	一甲	二甲	三甲	合计	性质	统计数
103	光绪三年丁丑科	1877	3	131	194	328		328
104	光绪六年庚辰科	1880	3	133	194	330		330
105	光绪九年癸未科	1883	3	124	181	308		308
106	光绪十二年丙戌科	1886	3	130	186	319		319
107	光绪十五年己丑科	1889	3	132	161	296		296
108	光绪十六年庚寅恩科	1890	3	136	187	326	恩科	326
109	光绪十八年壬辰科	1892	3	132	182	317		317
110	光绪二十年甲午恩科	1894	3	132	179	314	恩科	314
111	光绪二十一年乙未科	1895	3	99	190	292		292
112	光绪二十四年戊戌科	1898	3	150	193	346		346
113	光绪二十九年癸卯科	1903	3	138	174	315		315
114	光绪三十年甲辰恩科	1904	3	120	150	273	恩科	273、
小计			342	8971	17535	26848	加 1 人	26849
115	康熙十八年博学鸿词	1679	20	30		50	博学鸿词，重复 22 人	28
116	乾隆元年博学鸿词科	1736	5	10		15	博学鸿词，重复 6 人	9
117	乾隆二年博学鸿词	1737	1	3		4	博学鸿词，重复 1 人	3
118	乾隆四年繙译科	1739	满州 20	蒙古 2		22	繙译科，不分甲第	22
119	乾隆十年繙译科	1745	满州 17	蒙古 2	钦赐 1	20		20
120	乾隆十三年繙译科	1748	满州 18	蒙古 2	钦赐 1	21		21
121	乾隆十六年繙译科	1751	满州 16	蒙古 2		18		18
122	乾隆十六年特恩保举经学	1751				4	特恩保举经学	4
123	乾隆十七年繙译科	1752	满州 11	蒙古 1	汉军 2	14	繙译科，不分甲第	14
124	乾隆十七年特恩钦赐经学	1752				5	特恩钦赐经学，补	5
125	乾隆四十四年繙译科	1779	满州 3	蒙古 1		4	繙译科，不分甲第	4
126	道光二十七年繙译科	1847	满洲 2	蒙古 2		4		4
127	道光三十年繙译科	1850	满洲 2	蒙古 1		3		3
128	咸丰二年繙译科	1852	满洲 3	蒙古 1		4		4
129	咸丰三年繙译科	1853		蒙古 2		2		2
130	咸丰六年繙译科	1856	满洲 1	蒙古 1		2		2
131	咸丰九年繙译科	1859	满洲 2			2		2
132	咸丰十年繙译科	1860	满洲 1			1		1
133	同治四年繙译科	1865	满洲 1			1		1
134	同治十三年繙译科	1874	满洲 1			1		1
135	光绪六年繙译科	1880	满洲 1			1		1
136	光绪九年繙译科	1883	满洲 2			2		2
137	光绪十二年繙译科	1886	满洲 2			2		2
138	光绪十五年繙译科	1889	满洲 3			3		3
139	光绪十六年繙译科	1890	满洲 2	蒙古 1		3		3
140	光绪十八年繙译科	1892	满洲 3			3		3
141	光绪二十年繙译科	1894	满洲 2			2		2
142	光绪二十一年繙译科	1895	满洲 1	蒙古 1		2		2
143	光绪二十四年繙译科	1898	满洲 2			2		2
144	光绪二十九年繙译科	1903	满洲 2			2		2
145	光绪二十九年癸卯经济特科	1903	9	18		27	经济特科，重复 8 人	19

续表

序号	科年	公元	一甲	二甲	三甲	合计	性质	统计数
146	光绪三十年繙译科	1904	满洲 1			1		1
	小计					247	应减去重复 37 人	210
	总计					27095		27059

《进士表》编纂之大意如上。其所载有种种阐发，诚有不可以尽道者，是在识者之善用之耳。

三、明心得

《进士表》录进士两万又八千人，录其余人物数倍之，其编纂之艰巨，非可以一言尽。然既历年所，进展亦聊可自安，其间一二无得之得，或可备后来者一哂，则撰著之余而得其一乐，一身烦恼，半晌而尽，虽于修史无大益，于人则不无小补也。兹述之如次：

一曰纂修之人宜择

修史之成败，系于纂修之人，其理不言而明。《进士表》初纂之时，于纂修者择之尝三致意焉。

其一曰学有专攻，彼此互补。盖此表新立，而记载繁夥庞杂，其间种种意蕴、种种牵涉、种种讹误，非学有专门者难以辨之。故所择者，人有其长，各擅胜场，分之独当一面，合之则彼此互补。是故本表之编纂，于文献之采择、表文之间架、疑义之辨析，皆因众人之见而取其近理者，虽其间难免识见不及处，亦不为不审慎矣。

其二曰精诚协作，勤勉襄事。修撰之败，缘于多门。协力襄事，乃成功之管钥也。《进士表》纂修三载，进展顺利，端赖编者之同心。

其三曰年富力强，能堪久役。进士一表，载录人物众多，非有年力者不堪其役。本表初纂之时，任事者平均年龄不足五十，故三载以来，穷日力而为之，其劳或倍于他编，而编纂未尝中断者，皆赖参与者体脑之强健也。

其四曰心无旁骛，述作兼能。方今之世，熙熙攘攘，专心修史者几同异类，非淡于世事者，莫能恒久，以故求能任其事而心无旁骛者，实属不易。此外，表以述为主，然不能作则不知述者精意之所在，而表之大用隐焉。故《进士表》纂修伊始，于编者之选择尝深致其力矣。

惟慎择纂修者之道，有不便明言者，则以身当纂修之事，而所言近于自炫，诚有取讥之嫌耳。昔揭曼硕答人问修史之道何先曰："收书、用人。"又答用人何先曰："用人先论心术。心术者，修史之本也。心术不正，其它虽长，不可用。"[7]呜呼！今日之修史，几何而不欲收书、用人哉！

二曰长编之辑宜详

集众手而为史，往往惟务苟完，以故是非混淆，错讹者众，古来论史者亦往往非之。明杨慎之论曰："自古史籍，至宋而憾焉，非憾乎人也，所憾于上之人坏古修史之法也。史始于《尚书》《春秋》，大抵皆一人之笔。"[8]而清李光地则曰："史书总是公修便坏。"[9]然才学不同，识见有别，一人众手，各有攸当，则在职其事者之心术才能耳。而转移其间者，则文献之兼备、记事之详核，亦所谓"收书"之意也。赵翼云："一代修史，必备众家记载，兼考互订，而后笔之于书。"[10]虽论向日之成事，要亦修史之良方也。

在《进士表》，则长编之编辑乃成败之关键。故本表初纂时，于长编之编纂即详与规定，节录如下：

（一）以科为单位，一科一编。

（二）每科总题为：科年、对应干支、本科性质（限恩科、特科，常科以干支后加"科"字表达）、公元。如：光绪十六年庚寅恩科（1890）。

（三）每科首列：本科举行时间、会试中式人数、进士人数。凡会试、殿试中的异常事件（如临时增加录取人数、舞弊案等）一并录入。

（四）在上项后，列出本科会试主考官、同考官的姓名、籍贯，其系进士、举人者注明科年。

（四）上项后，列出本科题名所依据

的资料及其版本。

（五）各进士题名按三甲名次先后排序，一人一条，下系各人的详细资料。

（六）各进士的题名资料均详细录出。其中：

1.《国朝历科进士题名碑录》、《增校清代进士题名碑录》、题名碑的资料全部录入。

2. 如有进士登科录、会试录、大小金榜，其题名资料亦全部录入。

3. 进士同年录、序齿录、履历录其姓名、甲第、籍贯、役籍、年甲或生卒年、乡试中式年份、会试年份、身份、经房、三代、入仕年及职位，最高或/最后职位。凡省略处以【略】标示之。

4. 官员履历、传记、谱牒等择其与正表相关者录入（参第3条）。

5. 其他可备考者择相关者录入之（参第3条）。

6. 有些字（如余馀、云雲、后後、升陞昇、復複、岳嶽、适適、繫係、徵征、游遊等）繁简变化后意义不易识别，凡姓名包含此类字者，悉依原文录出。

7. 所有资料必须注明出处，其能够注明页码者注明之。

（七）所有资料必须校核无误。

其后因调整本表编纂内容而略有变动，然长编大体据此编辑。惟其致力于此，故正表诸目之编辑皆翔实有据。

兹举顺治九年状元邹忠倚之长编初稿以明之：

邹忠倚

曾祖龙光，庚辰进士，中书。祖弘基，庠生，封福建副使。父南金，邑庠生。本生父兑金，庚午举人。

于度。

书三房。

庚午年六月初六生。

无锡县人。

壬午十名。会试一百七十七名。未殿试。

《顺治六年己丑科会试四百名进士三代履历便览》

邹忠倚

曾祖龙光，庚辰进士，中书。祖□基，庠生，赠中宪大夫。父南金，庠生。生父兑金，庚午举人。

海岳。

书三房。

辛未年六月初六日生，【崇祯四年，1631年7月4日】

无锡人。

壬午十名。己丑会试一百七十七名。一甲第一名状元及第，授秘书院修撰。甲午卒。

《顺治九年壬辰科会试四百七名进士三代履历便览》

邹忠倚，江南常州府无锡县人。

《明清历科进士题名碑录》页1445

邹忠倚

无锡邹忠倚，崇祯壬午举人，清朝己丑南省奏名，壬辰进士第一，授秘书院修撰。尝游钱塘，祷于太傅祠，梦太傅授瓜子一握，数之得五十四，未解其故。俄家居外入，其妇以瓜子列状元二字，忠倚值之有醒，数之则五十四，果验。癸巳四月，上躬定词臣四十二人，仍第一，时呼两状元。甲午疾甚，上问及者五。俄卒，年三十二。清朝壬辰满洲始开科，是年术家云：文星无光。

《北游录纪闻下》

邹忠倚，字于度，顺治九年进士第一，授修撰。倚素孝友，尝侍父疾于邑之东亭，夜走入城延医，失履而不觉。性静默，淡于荣进，登第后常修然有出尘之思。故其所为诗清远闲放，不染垢氛。惜不永年而殁。

右传，秦瀛撰。

《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一一五，《清代传记丛刊》第148册，页129

无锡邹忠倚，字于度。幼游钱塘，祈

梦于忠肃祠，见忠肃倚其身，授瓜子一握，数之得五十四粒，因名忠倚。后闲居，其夫人戏以瓜子排“状元”二字。壬辰会试中式五十四名，殿试一甲一名，与梦俱合。

右记，余金撰。

《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一一五，《清代传记丛刊》第 148 册，第 129 页

（补殿试）邹忠倚，字于度，号海岳，江苏无锡人，授修撰。

《词林辑略》卷一，《清代传记丛刊》第 16 册，第 17 页

本朝状元，康熙以前多补应殿试者。如壬辰邹忠倚，己丑进士；甲辰严斯我，辛丑进士；庚辰汪绎，丁丑进士。又甲辰榜眼李元振，亦辛丑进士。今补试者久不得鼎甲矣。

右纪闻，陈康祺撰。

《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一一五，《清代传记丛刊》第 148 册，第 130 页

上述诸条，犹未备邹氏乡赋之身份，则文献不足故也。诸条相互佐证，而邹氏题名始足徵信。若生年记载之不一、会试名次记载不同、履历字号之变化，皆因之而得其实，则长编之用，于此益可见矣。

三曰分工之目宜细

分工亦关乎编纂之优劣。在《进士表》，则与其事者俱职有攸归，事有定程，而彼此复协同从事也。其所分工，则因所业之远近、识趣之所在而差以别之，盖各尽其长，始力尽其用而相得益彰矣。

以《进士表》主持人之分工言之，其详如下：

1）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编纂工作。

2）负责向国家《清史》编委会、史表组及相关部门汇报工作，传达其指示，协调项目组成员之间的工作，协调与其他项目组之间的工作。

3）拟定本项目的工作细则、凡例。

4）参与调查本项目所涉文献的存世状况。

5）负责部分科年的进士大小金榜、登科录、会试录、进士同年录（序齿录）、进士履历、朱卷、人物传记等题名资料的校订工作，编辑资料长编。

6）负责汇总各科进士表的资料，审定正表的编纂内容、体例及版式。

7）承担部分考异任务，审定附表的内容（含考异）、体例及版式。

8）向史表组、国家《清史》编委会签发全部编稿。

9）对史表组、国家《清史》编委会承担项目失误的全部责任。

实际编纂中，复据具体情形而增减之。其各编纂者之分工，与此大同小异。

四曰权益之得宜公

古之修史，以专人而专其事；今之修史，以一人而兼数事。既已疲于奔命矣，而学校及其上级复严加考绩，以数载、数十载难成之役而欲其毕之于一旦，以致职其事者不得尽其心力，其机巧者凡事苟且，其敦厚者则凡事受掣，而主事者复仆役视之，是故人怀异志，而其事付之无可如何矣。

变之维何？曰：审利弊，公权益，以定其志，以毕其功。《进士表》编纂三载而职事者同心协力，其权益之公与有力焉。公之维何？一则经费之使用公平，而无不劳而获之偏也。二则纂修之分工公平，而无主持、参与之分也。三则文献之利用公平，而无隐瞒掣肘之弊也。四则发展之机遇公平，而无一人得益、他人受害之失也。

呜呼！此《进士表》编纂之心得也。得乎？不得也？吾不得而知之矣。

四、议疑难

唐刘知几论史表之作，以为“得之不為益，失之不為損”，而班书之人表，尤其无益之甚者。[11]盖以表文与纪传相重复，而不免于烦费也。今之论史者袭其言，往往以史表为无益而易视之，不知宋郑樵已辟之矣，曰：“夫纪者袭编年之遗风，传者记一身之行事，修史之家，莫易于纪传，莫难于表志。太史公括囊一书，尽在《十表》。班固不达其旨，后史因

失其传，史十表遂为荒唐之学。”[12]清朱彝尊亦云：“易编年为纪传，古史之法微矣。其遗意犹存者，吾于表有取焉。表或年经而国纬，或国经而年纬，或主地，或主时，或主世系，事微不著者，录而见之。”而于刘氏之论深致其疑焉。[13]梅文鼎之序汪越《读史记十表》也，亦曰：“经生家之读《史记》，或取其笔墨之高古以为程度，或征其事实之详核以资辩议。至于诸表，各有小序，读者未尝不爱其文辞，而表中所列之经纬次第，初无寓目焉者，盖有之矣，又何暇深加讨论乎！”[14]然则表之为用，岂独排比人、事而徒事于细琐，其所关系者大矣。

郑樵之论史表曰：“表者，一书之要也，不可记繁文；表者，一书之本也，不可记末节。”[15]为要为本，存大体、识根本之谓也。盖表以年为经，以人、事为纬，凡同类之人、事尽于一表，则一时之史事可聚类而观。参伍旁搜，而制度之沿革、事件之交替、人事之变更一览而无余，则表虽不事于繁琐，而繁琐得之而益明，其文虽略于纪传，其事则详过之。去纪传之繁文，裁典志之末节，而表尽其用矣。

表之用既如是，则修表之难因之而可见矣。盖何为要、何为本，必有以区别之，而后始得以入表。然则何以区别之？则博采文献以备其用，详为综核以徵其实，紬绎要义以立其目，裁择繁琐以成其文，乃修表之大较也。惟其如是，故表之编纂，其事倍于他编，其功则隐而不见。

以《进士表》论之，其所涉及之文献，则大小金榜、碑（进士题名碑、乡试题名碑、职官题名碑等）、碑录、登科录、会试录、乡试录、履历、同年齿录、朱卷、同官录、缙绅录、地方科举题名录、地方志选举表、谱牒、行状墓志诸传记种种。及今三年，《进士表》之纂修者除进士题名碑拓片及碑录常备在身外，查阅登科录、履历、齿录、乡会试录等已近千种，查阅方志近二千种，查阅清人别集一千余种，查阅试录及其他史部文献数百种。而一种著作，数册至数百册不等，若《清代朱卷集成》一种，即含书420册。故所查阅，以册计之，其数过万。以一表之编纂而翻书如是，虽纪传或犹不及，而编纂者犹有文献不足之感。其轻重难易，诚有可辨别者。

乃其采择文献既如是矣，犹有数事可言者。则不仅《进士表》为然也。其详如次：

一曰增经费。《进士表》初时拟正表35万言，据此额定经费。后定正表60万言，考异若干，而经费未尝增加。及今之表，约120万言，而经费依旧。然今之修史，断不能聚书于一地，故必东奔西走，广搜文献，始堪集事。而旅费、复制费种种支出，诚有不堪重负者。而拨款缓慢，已为影响，复加以扣押，申请拨付，几同乞食。俗云“巧妇难为无米之炊”，余则曰：虽为无米，以水济之，亦堪度命。今则干旱连年，水源枯竭，则巧妇已为无力，况非巧妇乎？故增加经费，及时拨款，乃当务之急。

二曰缓时限。《进士表》原定时限三年半，则以三数十万言为依据。今编纂工作三倍于昔，而时限仍未宽缓，诚为不便。昔施闰章论修史八难，而致慨于程限矣，曰：“班掾承其父彪端绪，积思二十余年，犹待女弟昭以卒业。宋祁出守成都，许以《唐书》自随，盖以事在千古，非可取办岁月也。若急就之章，绳以八法，疾行之步，律以《采齐》，当不然矣。此程限之难也。”[16]以旧时之博学硕儒，而限程修史亦所不取，则今日既乏旧学之功，复非修史之时，而欲以数载之功毕此大役，非向壁虚造、指无为有者所不能，则时限当缓，亦为紧迫。

三曰别成果。《清史》于编纂之进度专有管理之法，则据合同而求正表之提交，据提交之正表而支付经费。然表之编纂，长编至关重要，无长编之广搜博采，则正表适成虚文。而长编之编纂，日增月长，非毕功于一日，则正表之凭依，愈迟愈得益。故史表之编纂，当以长编为先，而正表缓之。今反其道而行，是欲纂修者不崇其基而求华堂，何得何失，必有辨之者矣。

四曰备书籍。《清史》设有专用资料室，其常见之书十七八，而难求之书十二三，虽曰今日出版者如是，要亦规划者思所未及耳。盖《清史》纂修各卷经费有限，而难求之书复制艰难，卷卷而求，不惟经费不敷，抑且彼此重

复。管理者诚能以自身之便利而广求其难求之书，则于修史不为无益。以《进士表》例之，向尝于京师某馆复制图书六种，费用两万。以本表涉书六千，其中难求之书千五百计，其费可想而知。《进士表》如此，他卷或亦相类，则书籍之备，容有可变更者。

五曰通有无。表与纪传典志实相辅而相成。表之提纲挈领，可广纪传典志之视野；纪传典志之详赡，实为史表之血肉。则表与他卷之纂修，相得而益彰。诚能通有无于各卷，严剽窃之禁，申保密之方，于《清史》之纂修亦不为无益矣。

宋朱熹尝论修史之方，曰："近世修史之弊极甚。史官各自分年去做，既不相关，又不相示。亦有事起在第一年，而合杀处在二年，前所书者不知其尾，后所书者不知其头，有做一年未终而忽迁他官，自空三四月日而不复修者。有立某人传，移文州郡索事实，而竟无至者。尝观《徽宗实录》，有传极详，似只写行状墓志；有传极略，如《春秋》样，不可晓。其首末杂手所作，不成伦理。然则如之何？本朝史以《日历》为骨，而参之以他书。今当于史院置六房吏，各专掌本房之事，如周礼官属下所谓史几人者，即是此类。如吏房有某注差，刑房有某刑狱，户房有某财赋，皆各有册，系日月而书。其吏房有事涉刑狱，则关过刑房；刑房有事涉财赋，则关过戶房。逐月接续为书，史官一阅，则条目具列，可以依据。又以合立传之人，列其姓名于转运司，令下诸州索逐人之行状、事实、墓志等文字，专委一官掌之，逐月送付史院。如此，然后有可下笔处。及异日史成之后，五房书亦各存之，以备漏落。"⑰鸣呼！此《日历》者，今日表之长编也。六房者，今日分纂之诸君也。立《日历》之骨架，通有无于六房，访遗事于民间，备档案于史院，是在贤者之识之耳。

①江庆柏：《清朝进士题名录》，中华书局2007年版，页128，注11。
②江庆柏：《清朝进士题名录》，页31。
③江庆柏：《清朝进士题名录》，页1172，注78。
④ 胡思敬：《国闻备乘》卷二《科目盛衰》。
⑤《心理》第四卷第一號，1926年。
⑥ 何炳棣：《中华帝国的晋身之阶——社会流动面面观1368－1911》，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1368 － 1911 ，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62。
⑦ 欧阳玄：《圭斎文集》卷十《元翰林侍讲学士中奉大夫知制诰同脩国史同知经筵事豫章揭公墓志铭》。
⑧ 杨慎之：《丹铅余录》卷一四。
⑨ 李光地：《榕村语录》卷二一。
⑩ 赵翼：《二十二史札记》卷一《史汉不同处》。
⑪刘知几：《史通》卷三《表历第七》。
⑫郑樵：《通志》卷二一《年谱第一・年谱序》。
⑬朱彝尊：《曝书亭集》卷三五《万氏历代史表序》。
⑭梁玉绳等：《史记汉书诸表订补十种・读史记十表》，中华书局1982版，页3。
⑮郑樵：《通志》卷二一《年谱第一・年谱序》。
⑯施闰章：《学余堂文集》卷二五《修史议》。
⑰《朱子语类》卷一〇七。